



新黎明

NEEQ:838421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RLM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16年1月，荣获相城区阳澄湖镇“纳税特等奖”；
- 2、2016年2月，荣获相城区“纳税贡献奖”、“技术创新奖”；
- 3、2016年3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
- 4、2016年4月，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5、2016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 6、2016年11月，获七部门联合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 7、2016年11月，与浙大苏工院签署协议共建“联合研发中心”；
- 8、2016年12月，成立控股子公司“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融资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4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新黎明、新黎明科技或公司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爆公司、防爆电器公司	指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益嘉盛	指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新黎明（苏州）	指	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黎明精工	指	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观韬律师	指	北京观韬（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亚太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0977 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防爆电器	指	在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着各类易燃易爆的气体、粉尘、蒸汽等物质的场所使用的特殊电器设备，根据我国监管体制，可分为 I 类防爆电器（矿用防爆电器，用于煤矿瓦斯气体环境）、II 类防爆电器（厂用防爆电器，用于除煤矿甲烷气体之外的其他爆炸性气体环境）和 III 类防爆电器（粉尘防爆电器，用于除煤矿以外的爆炸性粉尘环境）
厂用防爆电器	指	用于除煤矿甲烷气体之外的其他爆炸性气体环境的防爆电器，主要应用于石油、石油化工、化学工业、天然气、制药、军工等行业
三防	指	防水、防腐、防尘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7）097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如有）

不适用

2、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如有）

不适用

3、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如有）

不适用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煤炭电力、医药化工、军工海工等关系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的行业领域，和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有较密切的关系，因此，公司的发展质量、业绩水平也易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防爆电器行业已经进入整合期，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出现两极分化的趋势，重点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为了短期生存低价竞争，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3、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对象为大型石油石化、煤炭电力、医药化工、军工海工类企业，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但因工程周期较长，所以我公司给予的收款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如果将来主要客户的资信和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RLM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证券简称	新黎明
证券代码	838421
法定代表人	郑振晓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
主办券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0、31 楼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温安林、李欢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魏勇
电话	0512-65377777 转 8188
传真	0512-65377777 转 8189
电子邮箱	hrlmwy@163.com
公司网址	www.hrlm.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 21513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8-9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等系列产品 的研发、生产、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6,16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郑振晓
实际控制人	郑振晓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0582331116Y	否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20500582331116Y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582331116Y	否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3,715,616.11	255,774,207.29	-8.62%
毛利率%	31.35	29.15	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8,466.15	8,674,508.01	45.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42,838.83	8,689,760.98	-1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78	7.07	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85	7.08	-1.23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9	22.22%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0,522,457.97	286,842,722.42	11.74%
负债总计	179,801,591.52	164,178,708.71	9.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272,479.86	122,664,013.71	10.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6	1.06	1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34	57.24	-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10	57.24	-1.14
流动比率	0.94	1.02	-7.84%
利息保障倍数	4.47	2.90	54.18%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10.32	18,984,338.19	-96.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1	0.77	-33.77%
存货周转率	1.83	2.40	-23.75%

四、成长情况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74	18.66	-6.92
营业收入增长率%	-8.62	16.30	-
净利润增长率%	44.76	634.56	-

四、股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6,160,000.00	116,16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5,956,514.5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59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59,104.50
所得税影响数	893,47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65,627.32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如有）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无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为石油石化、煤炭电力、医药化工、军工海工等关系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的行业及领域，提供高等级安全生产保障的防爆电气类产品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属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一（甲）级供应商，中化集团、中国化工、神华集团、中煤集团等特大型企业优质供应商，并与中石化工程建设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公司、中石化南京工程公司、中石化洛阳工程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公司、中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寰球工程公司、五环化学工程公司、天辰化学工程公司、赛鼎工程公司、东华科技工程公司等各大设计院、工程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深层次合作关系，销售额连续多年稳居行业前两名。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质检总局“AA 类工业企业”、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科技型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防爆电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苏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苏州市职工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小巨人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奖”、“纳税贡献奖”、“纳税特等奖”、“慈善贡献奖”等数十项荣誉称号。

一、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全系列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现拥有各类专利证书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在审专利 17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主持和参与制定了 20 余项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防爆电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建设的“高效节能直驱装备联合研发中心”等 4 大平台，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等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综合实力和研究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和经销互补的方式开拓市场，共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 150 余家营销和服务中心，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就近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节能智能的防爆产品和真诚、专业、高效、持续的优质服务，已相继中标中石化中天合创煤制油项目、中石油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中海油大榭石化一体化项目、中海油惠州二期一体化项目、中海油泰州一体化项目、中化泉州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中煤陕西榆林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项目、伊泰集团杭锦旗 2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烟台万华聚氨酯老厂搬迁一体化项目、宁波中金石化 90 万吨/年芳烃等项目，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了价值，为公司创造了效益，进一步奠定了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三、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月度备货计划和库存情况，确定科学合理的生产计划，下达原材料及配件采购计划；采购部门负责采购、核价、供方开发管理等工作；质量部门按照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和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等要求，做好质量策划和质量实施、监督检验等工作。公司拥有 180T 到 1600T 的全系列自动压铸机、自动给汤线、集中熔化炉、大规模数控加工中心、库卡机器人、覆盖全厂区的中央智能空调等大量自动和智能化设备，生产规模和加工工艺在同行业亦居于领先地位。

当前公司正以“智能防爆专家”为主要定位，立足国内市场，抢占国际市场，致力于成为行业内综合实力领军企业和科学管理标杆企业，为我国的安全生产事业和防爆电器行业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总额期末为320,522,457.97元，期初为286,842,722.42元，增加11.74%；负债总额期末为179,801,591.52元，期初为164,178,708.71元，增加9.5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末为135,272,479.86元，期初为122,664,013.71元，增加10.28%；资产负债率期末为56.10%，期初为57.24%，利息保障倍数期末为4.47，期初为2.90。

2、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715,616.11元，上年同期255,774,207.29元，同比下降8.62%；毛利率31.51%，上年同期29.15%，净利润12,608,466.15元，上年同期8,674,508.01元，增加45.35%；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国际原油和国内经济形势影响石化行业新增投资减少；二是行业进入整合期，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为了短期生存低价竞争；三是公司新一代智能防爆产品尚未大规模供应市场，业绩提升尚未体现。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9,710.32元，上年同期为18,984,338.19元，主要原因是新进入了部分石油石化项目，因新项目建设周期长，回款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应收款增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国际原油价格低位盘整，国内石化行业投资力度不足，导致上下游诸多行业受到影响，防爆行业也不例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强者恒强、弱者恒弱的态势已然成形。石化行业作为一个年营业收入近15万亿的支柱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其稳步发展、长期向好的总基调不会变；同时页岩气、煤层气等新型能源的开采、利用方兴未艾，老旧厂区、落后设备的节能改造如火如荼，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各级政府对安全生产前所未有的重视，都给防爆电器行业创造了有利条件，开辟了新的更加广阔的市场！报告期末国际原油价格也已开始止跌回升，国内石化行业的新增投资也已出现复苏迹象，防爆电器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在2017年预计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

2、公司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创、变、信”工作总基调的指引下，成功挂牌新三板，治理水平和经营能力显著提升，迈出了踏入资本市场的第一步；成立了新黎明（苏州）和新黎明精工两家子公司，从制造和贸易两端强化公司的整体实力；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设立“高效节能直驱装备联合研发中心”，共同开发智能、节能产品，孕育着公司推进“供给侧改革”实现转型升级的新机遇；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江苏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智能产品日臻成熟、渐入佳境，产品未上市即已获得媒体的关注和市场的青睐；销售团队先后在茂名石化、济南炼化、金陵石化、镇海炼化、广州石化、江汉油田等项目中实现了业绩大幅增长，在胜利油田、天津

石化、扬州石化、湛江东兴炼化等项目中实现了业绩零的突破；公司生产管理和加工工艺持续优化，智能化设备广泛应用，有能力取得新的更大的发展。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33,715,616.11	-8.62%	-	255,774,207.29	16.30%	-
营业成本	160,443,352.79	-11.47%	68.65%	181,223,587.00	12.31%	70.85%
毛利率	31.35%	-	-	29.15%	-	-
管理费用	28,611,468.37	-10.07%	12.24%	31,814,552.68	-4.46%	12.44%
销售费用	26,529,202.29	17.47%	11.35%	22,583,137.79	38.56%	8.83%
财务费用	4,189,491.42	-26.51%	1.79%	5,701,006.42	38.04%	2.23%
营业利润	8,498,480.47	-17.91%	3.64%	10,352,094.28	345.27%	4.05%
营业外收入	5,968,544.32	2744.30%	2.55%	209,842.09	2193.80%	0.08%
营业外支出	9,439.82	-95.86%	0.00%	227,786.76	1814.17%	0.09%
净利润	12,556,852.74	44.76%	5.37%	8,674,508.01	634.56%	3.3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发展和资信良好，2000 万元长期贷款（项目贷款）到期已还款，新增 15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下降、贷款总额减少 500 万元，同时财务管理进一步提升，综合影响财务费用显著下降；

2、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发展较快后劲较足，且为当地纳税大户，政府给予各项科技、人才、创新类支持和荣誉奖励，同时新三板挂牌政府本期奖励了200万元，详见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七、32；

3、公司规范化管理持续提升，营业外支出随之减少；

4、净利润变动 44.76%的原因一是公司管理持续优化，毛利率从 29.15%提升到 31.35%，二是因为营业外收入（政府奖励补助）达到 5,968,544.32 元，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3,630,219.84	160,413,233.39	254,758,201.31	180,643,964.36
其他业务收入	85,396.27	30,119.40	1,016,005.98	579,622.64
合计	233,715,616.11	160,443,352.79	255,774,207.29	181,223,587.00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防爆灯具类	110,782,650.74	47.40%	96,176,363.31	37.60%
防爆电器类	62,738,662.98	26.84%	66,555,531.61	26.02%
防爆管件类	23,601,089.75	10.10%	38,601,090.09	15.09%
防爆仪表类	22,613,779.51	9.68%	37,613,780.17	14.71%
防爆风机类	10,917,775.25	4.67%	15,811,436.13	6.18%
通讯器材类	2,976,261.61	1.27%	-	0.00%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233,630,219.83	99.96%	254,758,201.31	99.6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防爆灯具类产品历来是公司第一大营收来源，在市场占有优势地位，本期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比例较上期增加9.8%。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10.32	18,984,33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2,070.03	-21,902,10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556.49	4,414,296.81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因为公司新进入了石油石化项目，新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不断投入，但回款需要一定时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因为公司在上一年度进行了大量固定资产投资，而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919,094.98	2.96%	否
2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4,210,769.62	1.80%	否
3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4,151,798.00	1.78%	否
4	中化弘润石油储运(潍坊)有限公司	2,826,167.00	1.21%	否
5	上海孝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47,942.76	1.05%	否
合计		20,555,772.36	8.80%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苏明达防爆设备有限公司	8,937,827.58	8.78%	否
2	安新县华康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7,103,111.46	6.98%	否
3	乐清市荣豪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5,396,725.15	5.30%	否
4	浙江忠豪电气有限公司	3,766,091.47	3.70%	否
5	江西金旺铝业有限公司	3,048,572.33	3.00%	否
合计		28,252,327.99	27.77%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1,710,888.61	12,188,345.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1%	4.77%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	----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研发情况：

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防爆电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建设的“高效节能直驱装备联合研发中心”等 4 大科研平台，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等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现拥有各类专利证书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在审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主持和参与制定了 20 余项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公司 2016 年自主研发和改进项目 30 余项，项目开发目标达成率为 80%，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力载波智能项目经过漫长的努力，产品日益成熟、技术行业领先，《苏州新闻》已作特别报道，即将定型生产批量上市；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建设的“高效节能直驱装备联合研发中心”，由国家“十五”863 高速磁浮交通技术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直线电机专委会主任，浙江大学航天电气与微特电机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叶云岳教授担任主任，共同开发高效节能直驱电机以及采用直驱技术的先进节能装备。这是我们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署，关系到公司今后多年的可持续发展，意义深远。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503,703.28	-34.16%	1.09%	5,321,897.30	27.87%	1.86%	-41.08%
应收账款	126,762,725.40	24.31%	39.55%	101,971,087.35	61.30%	35.55%	11.25%
存货	20,792,808.29	-9.50%	6.49%	22,974,678.13	54.70%	8.01%	-19.01%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	0.00%	-
固定资产	135,514,639.03	1.83%	42.28%	133,084,340.61	13.13%	46.40%	-8.87%
在建工程	573,343.24		0.18%	-		0.00%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75.00%	10.92%	20,000,000.00	300.00%	6.97%	5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50%	9.36%	20,000,000.00		6.97%	34.24%
长期借款	-	-100.00%	0.00%	30,000,000.00	-40.00%	10.46%	-
资产总计	320,522,457.97	11.74%	100.00%	286,842,722.42	18.66%	100.00%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向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支付了一笔 101 万（首笔）的研发费用，用于共建“高效节能直驱装备联合研发中心”；

2、短期借款增加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贷款）2000 万元到期还款，因经营发展所需，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变动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贷款）2000 万元到期已还款，同时长期借款(项目贷款)3000 万元根据到期日应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充

电桩、防爆智能监控设备、防爆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内 6-102 单元，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2、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设备、通讯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医疗器械、金属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全珠出资人民币 5,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9%，自然人蒲东荣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新黎明（苏州）和新黎明精工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未达到 10% 以上。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1、国际原油价格企稳回升，国内石化行业在经历 2015、2016 年的投资低迷期后，本期末复苏迹象明显，作为关系我国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行业和领域，石油石化行业稳步发展的方向不会改变。2016 年 12 月 18 日，习近平主席在神华宁煤煤制油示范项目建成投产时做出重要指示：“要加快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增强我国能源自主保障能力。”

2、安全重于泰山、生命高于一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安全生产应是首要条件，防爆行业及其产品，一头连着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一头连着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旗帜鲜明的确立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监管追责体系，提出了“绝不要带血的 GDP”。防爆行业及其优质企业，在新时期新阶段将迎来新的更大的发展。

3、近些年，环保问题日益突出，人民从盼温饱到盼环保，从求生存到求生态，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理念深入人心，部分原处于城市或郊区，有环保问题、安全隐患的企业，都在政府引导下实施环保搬迁，化工、医药、钢铁、粉尘等类型企业都有严格的防爆要求，新的搬迁、建厂计划为防爆企业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

4、防爆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强者恒强、弱者恒弱、大浪淘沙的竞争态势已经充分显现，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正在不断失去生存和发展空间，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在不断扩大，整个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在不断提升。

5、随着新技术的不断研发和应用，具有节能、智能、物联网技术的新一代防爆电器产品开始逐渐推向市场，对比传统防爆电器产品有着较大的领先优势，将推动传统防爆电器产品和消费的升级，且存量市场产品新老更替、技术升级的空间十分巨大。

6、“一带一路”建设让更多的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包括防爆电器企业和石化行业各大型设计院、工程总包公司，防爆电器企业不仅大力拓展自有出口业务，而且与国内石化行业各大型设计院、工程总包公司合作，一同开拓国际市场业务，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效。

7、页岩气、煤层气等新型能源蓬勃发展，煤制油、煤制气等新兴技术快速提升，我国首个大型页岩气田——重庆涪陵页岩气田 2017 年预计产能将达 100 亿方，相当于建成一个千万吨级的大油田；2016 年底，世界最大煤制油项目——神华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在宁夏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550 亿元。新型能源和新兴技术使得防爆电器的应用领域持续扩大，市场长期向好。

（四）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防爆电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建设的“高效节能直驱装备联合研发中心”等 4 大科研平台，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等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现拥有各类专利证书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在审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主持和参与制定了 20 余项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综合实力和研究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2、市场优势：公司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共 150 余家营销和服务中心，形成了遍布全

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就近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节能智能的防爆产品和真诚、专业、高效、持续的优质服务，是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一（甲）级供应商，中化集团、中国化工、神华集团、中煤集团等特大型企业优质供应商，并与中石化工程建设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公司、中石化南京工程公司、中石化洛阳工程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公司、中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寰球工程公司、五环化学工程公司、天辰化学工程公司、赛鼎工程公司、东华科技工程公司等各大型设计院、工程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深层次合作关系，已相继中标中石化中天合创煤制油项目、中石化武汉 80 万吨/年乙烯项目、中石油云南 1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中海油大榭石化一体化项目、中海油惠州二期一体化项目、中海油泰州一体化项目、中化泉州 1200 万吨/年炼油项目、中煤陕西榆林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项目、伊泰集团杭锦旗 2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烟台万华聚氨酯老厂搬迁一体化项目、宁波中金石化 90 万吨/年芳烃项目、华塑股份 100 万吨/年聚氯乙烯等项目，众多大项目的中标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也进一步奠定了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生产优势：公司一期占地 66 亩，已建成 7 万平米自有厂房，二期储备用地 45 亩，全部建成后，将成为国内最大的防爆电器生产基地。现拥有 180T 到 1600T 的全系列自动压铸机、自动给汤线、集中熔化炉、大规模数控加工中心、库卡机器人、覆盖全厂区的中央智能空调等大量自动和智能化设备，生产规模和加工工艺在同行业居于领先水平，同时体系完善、标准健全、质量稳定可靠，深受广大客户信赖。

4、品牌优势：新黎明品牌历史悠久，已有近 20 年的历史，企业和品牌的知名度极高，行业内广为人知，从未有过负面报道，企业和品牌形象极为健康，诚实守信、工匠精神一直是公司发展的基石，也深受广大客户的认可，以致外部部分企业和个人“傍名牌”、“打擦边球”、“山寨”我公司字号、品牌、产品，目前公司正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打击。

5、人才优势：公司管理团队平均年龄 41 岁，正处于年富力强、干事创业的阶段，且核心团队领导力强、经验丰富、忠诚度高，保持了企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现有博士、硕士 7 人，省技术能手、五一创新能手 1 人，市、区劳动模范 2 人，高技能突出人才 3 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 6 人，外聘专家多名。

6、资本优势：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具备融资和管理优势，更受资本市场关注和青睐；同时公司客户资源优质、应收账款正常、信用记录良好，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银行等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发展不会受到资金方面的困扰。

7、区位优势：公司位于长三角城市群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苏州，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公、铁、水、空交通及运输方式均极为便捷，辖区昆山、张家港、常熟、太仓均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 5 强，经济发达、人才汇集、信息畅通，区位优势明显。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是一家为石油石化、煤炭电力、医药化工、军工海工等关系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的行业及领域，提供高等级安全生产保障的防爆电气类产品制造商和服务提供商，市场前景广阔、行业稳步发展，属于政府支持鼓励类行业和企业。公司技术、市场、品牌、生产、人才优势明显，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且领先优势持续扩大。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责、权限清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完全独立，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和决策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始终坚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诚实成长、工匠精神，使得公司的基础和后劲特别扎实，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特别是成功挂牌“新三板”后，实现了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两条腿跑起来赶路，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1、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纳税，全年纳税突破 1900 万元，连续 3 年排名阳澄湖镇第一，忠实履行了社

会责任。

- 2、产品大量采用节能技术、环保材料，为美丽中国建设，绿色发展战略添砖加瓦，尽绵薄之力。
- 3、共有 125 家供应商，150 家经销商，上下游带动近千人就业，体现了公司的社会价值。
- 4、关心关怀员工，帮助困难员工，倡导员工与企业共成长、同分享，为老员工发放纯金纪念勋章。
- 5、与社区、学校做好互助帮扶工作，积极参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

(七) 自愿披露 (如有)

无

三、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近两年，国际原油价格下跌，采油、炼化行业不景气，新增投资减少，导致石化行业对传统防爆产品的需求稍显疲弱，一定程度影响着防爆企业的业绩增长，本期末虽已企稳回升，复苏迹象明显，但仍不排除有所波动。

应对措施：一是牢牢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这一大的背景和机遇，调整市场策略，进入更多行业和企业；二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加大力度开发具有智能、节能、环保属性的新一代防爆电器产品，占领市场；三是加快脚步进入页岩气、煤层气等新兴行业，与这些行业一同成长；四是顺应“一带一路”战略，或借力或合力或自力更生，开拓国际市场；五是正确运用资本力量，在科学严谨评估的基础上，兼并或与相关行业的其他企业合作，或实施相关产业的多元化战略，实现快速增长。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国际原油价格下跌，采油、炼化行业不景气，新增投资减少，石化行业对传统防爆产品的需求受到抑制，进一步带来了市场竞争的加剧，当前防爆行业正处于两极分化和市场洗牌的阶段，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不断出局，呈现强者恒强、弱者恒弱的特征。

应对措施：一是“练好内功”，不断巩固、提升、完善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为客户创造价值，赢得客户对企业的信任；二是强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意识，在服务上做好创新，为创新做好服务，以优质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和超越客户的期望，让超出客户预期的服务成为提升公司销售业绩的“利器”；三是聚焦“创、变、信”，优化固有、挖掘潜能、变革思维、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互联网+的发展水平；四是拓展智能制造，用工业 4.0 的思维优化我们的生产方式及管理模式，解决好多品种、定制化、短交期的现实问题，将难点变亮点，将短板变样板。

3、应收账款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对象为大型石油石化、煤炭电力、医药化工、军工海工类企业，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但因工程周期较长，所以我公司给予的收款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本报告期初应收账款为 101,971,087.35 元，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为 126,762,725.40 元，如果将来主要客户的资信和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则有可能对我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已聘请北京观韬中茂（苏州）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负责日常业务指导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二是公司已制定有详细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财务部门有专人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签字确认；三是应收账款回收已纳入销售部门的业绩考核指标，并对提前付款客户有一定的激励措施。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未出现不利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	---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第二项第(五)点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第二项第(八)点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

无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无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无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822,126.04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及其配偶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5,000,000.00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该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关联资金往来，非商品出售、采购或提供、接受劳务，是新黎明科技和新黎明防爆两家公司短时间内业务承前启后的必然因果，对公司业务平稳过渡、无缝衔接有促进作用，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经营。公司不需要向关联方支付利息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2、该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股东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及其配偶，为公司向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贷款3000万元、苏州银行唯亭东区支行贷款500万元提供担保，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业务拓展具有正面而积极的作用。

（六）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无

（七）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无

（八）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出具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黎明股份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黎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黎明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减少或/和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新黎明股份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新黎明股份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6、本人/本企业将按新黎明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新黎明股份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新黎明股份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新黎明股份利益。自新黎明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再占用新黎明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新黎明股份的独立性，不损害新黎明股份及新黎明股份其他股东利益；

7、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新黎明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新黎明股份、新黎明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本企业也不会在该等与新黎明股份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果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本企业仍然是新黎明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新黎明股份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本企业仍然是新黎明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将不从事与新黎明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新黎明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交易后，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5、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新黎明股份、新黎明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无

(十) 调查处罚事项

无

(十一) 自愿披露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9,767,740	34.24%		39,767,740	34.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303,655	12.31%		14,303,655	12.31%
	董事、监事、高管	2,0263,510	17.44%	-	2,0263,510	17.44%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6,392,260	65.76%	-	76,392,260	65.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910,965	36.94%	-	42,910,965	36.94%
	董事、监事、高管	60,790,535	52.33%	-	60,790,535	52.33%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116,160,000	-		116,1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郑振晓	57,214,620	-	57,214,620	49.26%	42,910,965	14,303,655
2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2,300	-	20,802,300	17.91%	15,601,725	5,200,575
3	黄亦江	14,303,655	-	14,303,655	12.31%	-	14,303,655
4	李海军	14,303,655	-	14,303,655	12.31%	10,727,742	3,575,913
5	黄贤文	9,535,770	-	9,535,770	8.21%	7,151,828	2,383,942
合计		116,160,000		116,160,000	100%	76,392,260	39,767,74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郑振晓为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60% 的股份。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郑振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214,620 股，持股比例为 49.26%，通过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74% 的股份，因此，股东郑振晓实际持有公司 60.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郑振晓，男，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营师。1984 年 1 月，创办茗屿机电厂并任厂长；1995 年创办温州明亮电器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及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副理事长；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详见“控股股东情况”。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无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无

三、债券融资情况

无

五、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担保	公司	15,000,000	4.75	2013.6.18-2017.6.20	否
抵押、担保	公司	15,000,000	4.75	2013.6.18-2017.11.20	否
抵押、担保	公司	4,000,000	4.35	2016.3.24-2017.3.23	否
抵押、担保	公司	5,000,000	4.35	2016.3.30-2017.3.29	否
抵押、担保	公司	6,300,000	4.35	2016.4.20-2017.4.18	否
抵押、担保	公司	3,700,000	4.35	2016.11.11-2017.9.9	否
信用借款	公司	5,000,000	4.35	2016.6.23-2017.6.22	否
抵押、担保	公司	6,000,000	4.35	2016.7.12-2017.5.10	否
抵押、担保	公司	5,000,000	4.35	2016.10.8-2017.8.17	否
合计	-	65,000,000	-	-	-

违约情况（如有）：

无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合计	-	-	-

（二）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郑振晓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61	高中	2016.1.4-2019.1.3	是
李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中专	2016.1.4-2019.1.3	是
黄贤文	董事	男	47	高中	2016.1.4-2019.1.3	是
张昌勇	董事、研发部长	男	36	本科	2016.1.4-2019.1.3	是
魏勇	董事、董秘	男	32	大专	2016.1.4-2019.1.3	是
马佳	监事会主席	男	35	大专	2016.3.14-2019.1.24	是
黄向均	监事	男	42	大专	2016.1.25-2019.1.24	是
周文彬	监事	男	37	大专	2016.1.25-2019.1.24	是
李笑来	监事	男	34	本科	2016.3.14-2019.1.24	是
祁华清	监事	男	44	高中	2016.1.25-2019.1.24	是
季风云	财务总监	女	38	本科	2015.8.24-2018.8.23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郑振晓	董事长兼总经理	57,214,620	-	57,214,620	49.26%	—
李海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303,655	-	14,303,655	12.31%	—
黄贤文	董事	9,535,770	-	9,535,770	8.21%	—
张昌勇	—	—	—	—	—	—
魏勇	—	—	—	—	—	—
马佳	—	—	—	—	—	—
黄向均	—	—	—	—	—	—
周文彬	—	—	—	—	—	—
李笑来	—	—	—	—	—	—
祁华清	—	—	—	—	—	—
季风云	—	—	—	—	—	—
合计	—	81,054,045	—	81,054,045	69.78%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史大好	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工作变动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无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5	31
生产人员	273	246
销售人员	45	42
技术人员	68	76
财务人员	9	11
员工总计	430	40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本科及本科以上	51	57
大专	94	89
中专/高中	74	71
高中以下	211	189
员工总计	430	406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公司工作、生活环境较好，薪酬、福利适宜，文体活动丰富多彩，尊重技能人才和多年工龄员工，人员变动幅度不大，属于正常区间。

2、人力资源是公司的第一资源，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培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人才引进和培育工作主要有以下途径：

(1) 社会招聘。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适时引进行业内或相近行业优秀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发挥“鲶鱼效应”，引入新思维和新理念，激发团队活力和创造力，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2) 自主培养。制定和实施每年度的培训计划，建立内训师队伍和课程体系，通过内部培训、岗位轮换、师徒结队、技能竞赛等方法，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技能人才和基层干部，打造人才梯队。

(3) 外部培训和再教育。公司与苏州技师学院等院校合作，开展“技能成才”和“管理通识”教育，已连续举办两届，共200余人参加系统培训和专业考试。部分业务骨干选送到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参加脱产培训，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3、公司薪酬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经营业绩及外部环境、行业水平、物价水平等市场因素，按照各职系业务特点建立了具有内部公平性、外部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设置了对应的岗位薪资等级，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绩效工资、各种津贴和加班工资等五部分组成，同时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保险。

4、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0。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项目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	—	—

核心技术人员	6	5	0
--------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张昌勇，男，董事，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永嘉县耐森阀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研发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史大好，男，副总经理。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研究生学历。1990年3月至1997年3月，任深圳日本SONY公司制造部经理；199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08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安徽盛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新黎明科技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付良灿，男，工程服务部部长。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服务部长；2013年12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部部长。

李姝江，男，总工程师。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专科学历。1976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核工业部中南局三〇一民品部主任；1999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安华工业总公司开发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中广立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马碧辉，男，研发部认、取证负责人。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3月至2013年10月，历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服务部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取证负责人。

袁源，男，信息部长。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武汉大学。2003年3月至2004年2月，任苏州亿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任苏州创捷传媒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威力盟电子有限公司副理；2014年9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长。

史大好先生于2016年12月离职，在职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辞职前已对其工作做了妥善安排，并将其管理权限移交给其他负责人；史大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进入同行业竞争对手企业就职。因此，史大好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史大好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且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及平等权利，保证了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今后，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履行重大决策规定程序，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董事会席位由7人调整为5人；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席位由7人调整为5人。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关于修改〈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共计 15 项议案；</p> <p>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p> <p>4、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大好先生辞职报告的议案》。</p>
监事会	4	<p>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付良灿监事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4、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关于修改〈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2、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共计 10 个议案；</p> <p>3、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p>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议案》； 4、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 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2) 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为5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三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提供保障。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监督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很好的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向前发展，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规合法性。公司将会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通过不断学习相关知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暂未引进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其他重大事项，确保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准确及时地掌握公司经营、财务和内控等信息，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已经与潜在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途径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由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投资者、投资机构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的参观调研，积极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将持续规范资本市场运作、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畅通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保护投资者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最优化。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如有）

无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其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资产之间产权权属界定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

3、人员独立。公司依法独立聘任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手续；公司的行政部及财务部负责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关系、行政人事、工资薪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共用员工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拥有设立机构的自主权，建立了适应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部门，各部门已构成独立、完整的整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设研发部、计划部、生产部、设备部、国贸部、工程服务部、销售南区、销售北区、大项目中心、质管部、财务部、行政部、信息部、采购部、管件事业部、风机事业部共16个部门及董事会秘书。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正常运作。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度报告重大差错，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7年公司将建立和完善该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B 审字（2017）097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7-4-18
注册会计师姓名	温安林、李欢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2017）0977 号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黎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黎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黎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黎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503,703.28	5,321,897.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7,376,059.33	2,179,990.51
应收账款	七、3	126,762,725.40	101,971,087.35
预付款项	七、4	3,330,461.51	1,465,229.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5,994,054.19	3,496,653.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20,792,808.29	22,974,678.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808,126.11	
流动资产合计		168,567,938.11	137,409,537.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135,514,639.03	133,084,340.61
在建工程	七、9	573,343.24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13,651,017.65	13,874,526.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854,683.63	1,566,01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1,360,836.31	908,30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54,519.86	149,433,185.23
资产总计		320,522,457.97	286,842,72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3	35,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4	884,668.50	
应付账款	七、15	54,572,659.19	56,552,251.40
预收款项	七、16	14,870,127.48	16,061,54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5,661,222.98	4,362,576.74
应交税费	七、18	5,112,970.96	2,342,308.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9	33,575,742.41	14,860,029.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677,391.52	134,178,70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1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2	124,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2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179,801,591.52	164,178,70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23	116,160,000.00	116,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4	1,914,686.48	650,971.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5	17,197,793.38	5,853,04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72,479.86	122,664,013.71
少数股东权益		5,448,38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20,866.45	122,664,01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522,457.97	286,842,722.42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2,958.17	5,321,89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76,059.33	2,179,990.51
应收账款	十三、1	124,668,573.90	101,971,087.35
预付款项		1,517,790.44	1,465,229.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917,520.86	3,496,653.93
存货		20,614,198.58	22,974,678.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3,307,101.28	137,409,537.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680,734.25	133,084,340.61
在建工程		573,343.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51,017.65	13,874,526.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4,683.63	1,566,01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274.66	908,30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592,053.43	149,433,185.23
资产总计		309,899,154.71	286,842,72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4,668.50	
应付账款		53,385,743.56	56,552,251.40
预收款项		14,869,941.48	16,061,542.59
应付职工薪酬		5,626,261.98	4,362,576.74
应交税费		5,107,398.22	2,342,308.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599,773.24	14,860,029.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4,473,786.98	134,178,70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2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174,597,986.98	164,178,708.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160,000.00	116,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4,686.48	650,971.08
未分配利润		17,226,481.25	5,853,04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301,167.73	122,664,01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899,154.71	286,842,722.4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26	233,715,616.11	255,774,207.29
其中：营业收入	七、26	233,715,616.11	255,774,207.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26	225,217,135.64	245,422,113.01
其中：营业成本	七、26	160,443,352.79	181,223,587.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7	2,502,916.07	1,494,047.00
销售费用	七、28	26,529,202.29	22,583,137.79
管理费用	七、29	28,611,468.37	31,814,552.68
财务费用	七、30	4,189,491.42	5,701,006.42
资产减值损失	七、31	2,940,704.70	2,605,782.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98,480.47	10,352,094.28
加：营业外收入	七、32	5,968,544.32	209,84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33	9,439.82	227,786.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57,584.97	10,334,149.61
减：所得税费用	七、34	1,900,732.23	1,659,641.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6,852.74	8,674,508.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08,466.15	8,674,508.01
少数股东损益		-51,613.41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56,852.74	8,674,50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08,466.15	8,674,508.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13.41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30,733,014.40	255,774,207.29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57,579,002.88	181,223,587.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2,201.97	1,494,047.00
销售费用		26,529,202.29	22,583,137.79
管理费用		28,504,409.33	31,814,552.68
财务费用		4,187,443.80	5,701,006.42
资产减值损失		2,826,458.13	2,605,782.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04,296.00	10,352,094.28
加：营业外收入		5,968,544.32	209,84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426.12	227,786.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63,414.20	10,334,149.61
减：所得税费用		1,926,260.18	1,659,64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7,154.02	8,674,508.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37,154.02	8,674,508.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9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七、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192,483.33	265,788,930.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5、(1)	23,203,463.28	50,739,73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95,946.61	316,528,66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843,561.29	189,289,734.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97,135.70	24,416,90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43,071.35	19,137,62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5、(2)	49,002,467.95	64,700,06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786,236.29	297,544,32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10.32	18,984,33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72,070.03	21,902,10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2,070.03	21,902,10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2,070.03	-21,902,10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14,8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1,29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91,296.67	57,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8,740.18	5,445,70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8,740.18	53,445,70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556.49	4,414,29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9,803.22	1,496,52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1,897.30	3,825,36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094.08	5,321,897.30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796,053.26	265,788,93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0,116.82	50,739,73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26,170.08	316,528,66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475,692.86	189,289,73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97,135.70	24,416,90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42,662.55	19,137,62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33,859.18	64,700,06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649,350.29	297,544,32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819.79	18,984,33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9,924.61	21,902,10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9,924.61	21,902,10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9,924.61	-21,902,10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1,29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91,296.67	57,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8,740.18	5,445,703.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8,740.18	53,445,70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443.51	4,414,29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0,548.33	1,496,52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1,897.30	3,825,36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1,348.97	5,321,897.3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160,000.00							650,971.08		5,853,042.63		122,664,01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160,000.00							650,971.08		5,853,042.63		122,664,01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3,715.40		11,344,750.75	5,448,386.59	18,056,852.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08,466.15	-51,613.41	12,556,852.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	5,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	5,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63,715.40		-1,263,715.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3,715.40		-1,263,715.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6,160,000.00								1,914,686.48		17,197,793.38	5,448,386.59	140,720,866.4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3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300,000.00										-2,170,494.30	99,129,50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60,000.00							650,971.08		8,023,536.93	-	23,534,508.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74,508.01		8,674,508.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60,000.00										-	- 14,8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860,000.00											14,8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0,971.08		-650,971.08		
1. 提取盈余公积								650,971.08		-650,971.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160,000.00								650,971.08		5,853,042.63		122,664,013.7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160,000.00							650,971.08	5,853,042.63	122,664,01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160,000.00							650,971.08	5,853,042.63	122,664,01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3,715.40	11,373,438.62	12,637,15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37,154.02	12,637,154.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3,715.40	-1,263,715.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3,715.40	-1,263,715.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6,160,000.00							1,914,686.48	17,226,481.25	135,301,167.7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300,000.00									-2,170,494.30	99,129,50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300,000.00									-2,170,494.30	99,129,50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60,000.00							650,971.08	8,023,536.93		23,534,50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74,508.01	8,674,508.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60,000.00										14,8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860,000.00										14,8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0,971.08	-650,971.08	
1. 提取盈余公积									650,971.08	-650,971.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6,160,000.00								650,971.08	5,853,042.63	122,664,013.71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RLM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1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82331116Y

企业法定代表人：郑振晓

(二)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2011 年 9 月 19 日，发起人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黎明科技”)，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公司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止，新黎明科技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款 2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股本	出资比例
1	郑振晓	12,000,000.00	60%
2	李海军	3,000,000.00	15%
3	黄亦江	3,000,000.00	15%
4	黄贤文	2,000,000.00	10%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股本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00.00	100%

上述实收股本业经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审验，并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1）第 XB117 号《验资报告》。

2、2012 年 11 月 27 日，新黎明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股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股本	出资比例
1	郑振晓	30,000,000.00	60%
2	李海军	7,500,000.00	15%
3	黄亦江	7,500,000.00	15%
4	黄贤文	5,000,000.00	10%
	合计	50,000,000.00	100%

上述实收股本业经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审验，并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2]第 XB113 号《验资报告》。

3、2013 年 1 月 21 日，新黎明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股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0130 万元。本次实收股本变更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股本	出资比例
1	郑振晓	60,780,000.00	60%
2	李海军	15,195,000.00	15%
3	黄亦江	15,195,000.00	15%
4	黄贤文	10,130,000.00	10%
	合计	101,300,000.00	100%

上述实收股本业经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审验，并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3]第 XB013 号《验资报告》。

4、2013 年 4 月 7 日，新黎明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黎明”或“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30 万元变更为 116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86 万元由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同意股东郑振晓将其持有的公司 356.538 万股股份、李海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89.1345 万股股份、黄亦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89.1345 万股股份、黄贤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59.423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股本	出资比例
1	郑振晓	57,214,620.00	49.255%
2	李海军	14,303,655.00	12.3138%
3	黄亦江	14,303,655.00	12.3138%
4	黄贤文	9,535,770.00	8.2091%
5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2,300.00	17.9083%
合计		116,160,000.00	100%

上述出资业经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审验，并出具了苏天宏会验字[2015]第 SB022 号《验资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	100%	100%
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	51%	5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项目	变更原因
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	新设立
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

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

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

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根据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3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①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分次摊销法。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②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③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

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19。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管理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5、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9。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地块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	------	----

地块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工业用地	2012 年 2 月-2062 年 2 月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9。

18、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未约定安装的，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对交付的产品数量和外观验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

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

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

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该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执行。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衔接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相关交易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按本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②2016 年 5-12 月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利润表“税金及附加”项目列示，2016 年 1-4 月发生的相关税费仍在利润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可比期间（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③“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企业所得税：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425)，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缴纳。

子公司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6,637.30	24,219.85
银行存款	1,973,847.44	4,641,787.45
其他货币资金	1,493,218.54	655,890.00
合计	3,503,703.28	5,321,897.30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18,729.50	2,179,990.51
商业承兑汇票	4,057,329.83	
合计	7,376,059.33	2,179,990.51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193,155.80	26,033,840.04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5,139,041.01	100%	8,376,315.61	6.20%	126,762,725.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5,139,041.01	100%	8,376,315.61	6.20%	126,762,725.4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7,800,273.51	100%	5,829,186.16	5.41%	101,971,087.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合计	107,800,273.51	100%	5,829,186.16	5.41%	101,971,087.35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123,510.07	5,456,175.50	5%
1-2 年	22,829,660.84	2,282,966.08	10%
2-3 年	3,185,870.10	637,174.02	20%
合计	135,139,041.01	8,376,315.61	

(2)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7,690.00	1 年以内 1,009,731.00; 1-2 年 3,557,959.00	3.38%	货款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3,514,096.41	1 年以内	2.60%	货款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18,509.00	1 年以内	2.16%	货款
上海孝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7,800.76	1 年以内	2.11%	货款
中化弘润石油储运(潍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6,167.00	1 年以内	2.05%	货款
合计		16,624,263.17		12.30%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12,717.34	99.47%	1,208,069.97	82.45%
1-2 年	17,744.17	0.53%	257,160.00	17.55%
合计	3,330,461.51	100%	1,465,229.97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大额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震界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16,000.00	42.52%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443,812.75	13.33%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上海铸博工贸有限公司	249,000.00	7.48%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156,700.00	4.71%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800.00	3.84%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2,393,312.75	71.8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13,816.21	10%	619,762.02	9.37%	5,994,054.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13,816.21	10%	619,762.02	9.37%	5,994,054.19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22,840.70	100%	226,186.77	6.08%	3,496,653.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22,840.70	100%	226,186.77	6.08%	3,496,653.93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32,618.04	126,630.90	5%
1-2 年	3,231,085.17	323,108.52	10%
2-3 年	850,113.00	170,022.60	20%
合计	6,613,816.21	619,762.02	

(2)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3,651,493.00	2,635,855.00
押金及暂存款	461,000.00	475,343.50
备用金及其他	2,501,323.21	611,642.20
合计	6,613,816.21	3,722,840.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670,000.00	1 年以内 30,000.00, 1-2 年 640,000.00	10.13%	65,500.00
阳澄湖财政专户	暂存款	460,000.00	2-3 年	6.96%	92,000.00
东台市圣翔金属制品厂	往来款	329,398.90	1-2 年	4.98%	32,939.89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269,700.00	1 年以内 102,000.00, 1-2 年 167,700.00	4.08%	21,870.00
上海乾畅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1,800.00	1-2 年	3.96%	2,618.00
合计		1,990,898.90		30.10%	214,927.89

6、存货

存货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65,356.72		5,765,356.72	6,699,416.14		6,699,416.14
周转材料	909,187.18		909,187.18	871,183.91		871,183.91
库存商品	9,017,009.62		9,017,009.62	8,143,784.61		8,143,784.61
在产品	1,040,379.23		1,040,379.23	2,237,988.47		2,237,988.47
发出商品	4,060,875.54		4,060,875.54	5,022,304.99		5,022,304.99
合计	20,792,808.29		20,792,808.29	22,974,678.13		22,974,678.13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进项税	808,126.11	
合计	808,126.11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管理用具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220,817.61	916,407.55	2,071,269.54	33,002,017.84	5,501,285.87	143,711,798.41
2、2016 年度增加金额	-	112,318.82	17,254.70	9,886,889.92	878,995.92	10,895,459.36
(1) 购置		112,318.82	17,254.70	9,886,889.92	878,995.92	10,895,459.36
(2) 在建工程转入						-
3、2016 年度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220,817.61	1,028,726.37	2,088,524.24	42,888,907.76	6,380,281.79	154,607,257.77
二、累计折旧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64,977.18	325,717.52	293,381.67	3,440,564.53	1,802,816.90	10,627,457.80
2、2016 年度增加金额	2,977,545.12	321,168.96	217,421.69	3,654,710.74	1,294,314.43	8,465,160.94
(1) 计提	2,977,545.12	321,168.96	217,421.69	3,654,710.74	1,294,314.43	8,465,160.94
3、2016 年度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42,522.30	646,886.48	510,803.36	7,095,275.27	3,097,131.33	19,092,618.74
三、减值准备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2016 年度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2016 年度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4,478,295.31	381,839.89	1,577,720.88	35,793,632.49	3,283,150.46	135,514,639.03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7,455,840.43	590,690.03	1,777,887.87	29,561,453.31	3,698,468.97	133,084,340.61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94,478,295.31 元（原值 102,220,817.61 元）的厂房分别作为 3500 万元短期借款、3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的抵押物。

(4)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行车立柱	117,122.39		117,122.39			
压铸机环境	144,013.81		144,013.81			
雨棚施工	166,055.41		166,055.41			
其他项目	146,151.63		146,151.63			
合计	573,343.24		573,343.2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行车立柱		117,122.39					117,122.39	自有
压铸机环境		144,013.81					144,013.81	自有
雨棚施工		166,055.41					166,055.41	自有
其他项目		146,151.63					146,151.63	自有
合计		573,343.24					573,343.24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52,917.56		15,052,917.56
2、2016 年度增加金额	-	86,308.66	86,308.66
(1) 购置		86,308.66	86,308.66
(2) 内部研发			-
3、2016 年度减少金额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52,917.56	86,308.66	15,139,226.22
二、累计摊销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8,391.22		1,178,391.22
2、2016 年度增加金额	301,074.72	8,742.63	309,817.35
(1) 计提	301,074.72	8,742.63	309,817.35
3、2016 年度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79,465.94	8,742.63	1,488,208.57
三、减值准备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2016 年度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2016 年度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573,451.62	77,566.03	13,651,017.65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874,526.34	-	13,874,526.34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3,573,451.62 元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作为 3500 万元短期借款、3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抵押物。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费	452,083.20		25,000.08		427,083.12	
绿化及设施	1,113,929.14		686,328.63		427,600.51	
合计	1,566,012.34		711,328.71		854,683.63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8,996,077.63	1,360,836.31	6,055,372.93	908,305.94

合计	8,996,077.63	1,360,836.31	6,055,372.93	908,305.94
----	--------------	--------------	--------------	------------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7 月 12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向公司提供 400 万元、500 万元、630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370 万元短期借款，以上借款以公司房产（参见附注七、8）、土地使用权（参见附注七、10）作为抵押，由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参见附注九、4）。

苏州银行唯亭东区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短期借款，以上借款由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参见附注九、4）。

14、应付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4,668.50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54,572,659.19	56,552,251.4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账龄超过一年大额应付账款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海工机电有限公司	231,708.00	未达结算条件
新疆华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2,586.50	未达结算条件
镇江市华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87,460.00	未达结算条件
大庆市新达能油田设备有限公司	154,840.50	未达结算条件
沈阳创兴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136,159.00	未达结算条件
合计	1,032,754.00	

(3) 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明达防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1,080.35	8.34%	1 年以内	材料款
乐清市荣豪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1,155.97	5.8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安新县华康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4,168,087.14	7.6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慈溪市亿联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7,663.57	4.45%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菁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8,256.40	4.4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6,746,243.43	30.69%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4,870,127.48	16,061,542.59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62,576.74	32,227,112.23	30,928,465.99	5,661,222.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8,669.71	1,168,669.71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4,362,576.74	33,395,781.94	32,097,135.70	5,661,222.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62,576.74	28,474,602.40	27,175,956.16	5,661,222.98
2、职工福利费		3,033,288.87	3,033,288.87	-
3、社会保险费		559,674.16	559,674.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9,179.88	499,179.88	-
工伤保险费		31,634.26	31,634.26	-
生育保险费		28,860.02	28,860.02	-
4、住房公积金		159,546.80	159,546.80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4,362,576.74	32,227,112.23	30,928,465.99	5,661,222.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05,858.66	1,105,858.66	
2、失业保险费		62,811.05	62,811.05	
3、其他年金缴费				
合计		1,168,669.71	1,168,669.71	

18、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88,321.22	1,970,838.45
企业所得税	1,699,051.31	-154,11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393.03	98,217.20
房产税	249,156.83	249,156.83
土地使用税	43,332.00	43,332.00
个人所得税	31,396.14	29,537.72
印花税	9,793.80	7,120.10
教育费附加	87,315.98	58,930.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210.65	39,286.88
合计	5,112,970.96	2,342,308.59

1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069,500.39	2,111,051.00
工程款	1,661,874.27	5,515,017.74
业务发展商款项	15,663,645.32	5,338,992.67
往来款及其他	14,180,722.43	1,894,967.98
合计	33,575,742.41	14,860,029.39

(2) 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91,296.67	22.61%	1 年以内	往来款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9,505.98	6.22%	1-2 年	保证金及工程款
张**	非关联方	3,050,000.00	9.08%	1 年以内	业务发展商款项
王**	非关联方	1,600,000.00	4.77%	1 年以内	业务发展商款项
王**	非关联方	1,500,000.00	4.47%	1 年以内	业务发展商款项
合计	-	15,830,802.65	47.15%	-	-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参见附注七、8 及附注七、10，关联方担保参见附注九、4。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00.00

2013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 8000 万元银团贷款合同，公司于 2014 年度归还借款 1000 万元、2015 年度归还借款 2000 万元、2016 年度归还借款 2000 万元，3000 万元借款按合同约定于 2017 年度归还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此笔借款以公司房产（参见附注七、8）、土地使用权（参见附注七、10）作为抵押，由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或部分权力义务的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提供担保（参见附注九、4）。

22、递延收益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24,200.0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助		165,600.00	41,400.00		124,200.00	资产相关

2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郑振晓	57,214,620.00			57,214,620.00	49.255%
李海军	14,303,655.00			14,303,655.00	12.3138%
黄亦江	14,303,655.00			14,303,655.00	12.3138%
黄贤文	9,535,770.00			9,535,770.00	8.2091%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2,300.00			20,802,300.00	17.9083%
合计	116,160,000.00			116,160,000.00	100%

24、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0,971.08	1,222,906.73		1,873,877.81

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853,042.63	-2,170,494.3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853,042.63	-2,170,494.30
加：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2,608,466.15	8,674,508.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3,715.40	650,971.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97,793.38	5,853,042.63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630,219.84	160,413,233.39	254,758,201.31	180,643,964.36
其他业务	85,396.27	30,119.40	1,016,005.98	579,622.64
合计	233,715,616.11	160,443,352.79	255,774,207.29	181,223,587.00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1,713.62	747,023.51
教育费附加	474,724.70	459,365.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6,483.15	287,657.87
其他税金	919,994.60	
合计	2,502,916.07	1,494,047.00

28、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费用	13,257,985.12	14,757,338.16
运杂费	1,861,629.84	2,729,712.60
业务宣传费	3,530,707.66	2,231,930.08
工资	1,654,213.02	1,159,810.50
差旅费	1,268,308.32	1,125,167.01
其他费用	4,956,358.33	579,179.44
合计	26,529,202.29	22,583,137.79

29、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咨询费	1,989,256.63	966,362.01
工资	6,419,843.48	4,841,051.42
研究开发费	11,710,888.61	12,188,345.30
福利费	2,279,032.98	2,347,723.17
办公费	742,406.83	2,084,541.4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旧费	1,062,649.64	867,802.87
摊销	1,019,524.88	1,024,322.88
招待费	470,696.77	1,491,734.08
税费	313,554.65	1,411,251.83
社保费	670,697.25	1,367,070.64
租赁费	71,666.66	343,000.00
其他费用	1,861,249.99	2,881,347.08
合计	28,611,468.37	31,814,552.68

30、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168,740.18	5,445,703.19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34,840.11	26,515.79
承兑汇票贴息	99,665.27	271,906.96
汇兑损益	-86,476.78	-22,988.62
手续费及其他	42,402.86	32,900.68
合计	4,189,491.42	5,701,006.42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940,704.70	2,605,782.12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5,956,514.50	150,400.00	是
其他	12,029.82	59,442.09	是
合计	5,968,544.32	209,842.09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相城区阳澄湖镇财政所财税收资金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阳澄湖财政府补贴收入	2,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相城区阳澄湖政府纳税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送企业经费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市区重点企业紧缺人才计划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技能人才企业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相城区校园引智实施单位补贴	6,347.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相城区第一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生育补贴	2,767.5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	41,4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费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创新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实施品牌战略政府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阵地建设经费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生站流动人口示范点补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85,400.00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和信息化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400.00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9,187.67	是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9,187.67	是
赞助支出		27,500.00	是
罚款	691.48	21,098.09	是
其他支出	8,748.34	10,001.00	是
合计	9,439.82	227,786.76	

34、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53,262.60	2,050,508.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2,530.37	-390,867.32
合计	1,900,732.23	1,659,641.60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17,075,878.85	50,503,376.24
利息收入	34,840.11	26,515.79
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	6,092,744.32	209,842.09
合计	23,203,463.28	50,739,734.1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管理费用	35,238,040.56	17,790,437.78
财务费用票据贴息及其他费用	42,402.86	304,807.64
往来款及保证金	13,712,584.71	46,556,221.52
营业外支出	9,439.82	48,599.09
合计	49,002,467.95	64,700,066.03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56,852.74	8,674,508.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40,704.70	2,605,782.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65,160.94	7,215,831.30
无形资产摊销	309,817.35	301,07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1,328.71	723,24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187.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68,740.18	5,445,703.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530.37	232,01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1,869.84	-8,123,214.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99,169.48	-24,654,39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26,935.71	26,384,592.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10.32	18,984,338.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82,094.08	5,321,897.3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321,897.30	3,825,368.12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9,803.22	1,496,529.1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682,094.08	5,321,897.30
其中：库存现金	36,637.30	24,219.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3,847.44	4,641,787.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71,609.34	655,89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094.08	5,321,897.30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51%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持有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9%	49%	-51,613.41		5,448,386.59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为自然人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振晓，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份。

股东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郑振晓	直接持有 49.255%，间接持有 10.745%	6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在子公司的权益。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李海军	股东
黄亦江	股东
黄贤文	股东
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潍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黄亦江参股公司
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黄亦江控股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521,880.34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4,212,117.99

③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5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及其配偶					
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及其配偶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	2016 年 6 月 23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或部分权力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否

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及其配偶（简称“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简称“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121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短期借款 3000 万元)。

郑振晓及其配偶、李海军及其配偶、黄亦江及其配偶、黄贤文及其配偶（简称“保证人”）与苏州银行唯亭东区支行（简称“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公司与债权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简称“保证人”）为公司向债权人借入的 8000 万元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归还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7,591,296.67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开出 1 年期履约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共 1,493,218.54 元并已同额缴纳保函保证金。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等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2,934,671.01	100%	8,266,097.11	6.22%	124,668,573.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2,934,671.01	100%	8,266,097.11	6.22%	124,668,573.9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7,800,273.51	100%	5,829,186.16	5.41%	101,971,087.35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合计	107,800,273.51	100%	5,829,186.16	5.41%	101,971,087.35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919,140.07	5,345,957.00	5%
1-2 年	22,829,660.84	2,282,966.08	10%
2-3 年	3,185,870.10	637,174.02	20%
合计	132,934,671.01	8,266,097.11	

(2)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7,690.00	1 年以内 1,009,731.00; 1-2 年 3,557,959.00	3.44%	货款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3,514,096.41	1 年以内	2.64%	货款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18,509.00	1 年以内	2.20%	货款
中化弘润石油储运(潍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6,167.00	1 年以内	2.09%	货款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75,836.13	1 年以内	2.09%	货款
合计		16,552,298.54		12.4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33,254.81	100%	615,733.95	9.42%	5,917,52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33,254.81	100%	615,733.95	9.42%	5,917,520.86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22,840.70	100%	226,186.77	6.08%	3,496,653.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22,840.70	100%	226,186.77	6.08%	3,496,653.93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52,056.64	122,602.83	5%
1-2 年	3,231,085.17	323,108.52	10%
2-3 年	850,113.00	170,022.60	20%
合计	6,533,254.81	615,733.95	

(2)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3,651,493.00	2,635,855.00

押金及暂存款	461,000.00	475,343.50
备用金及其他	2,420,761.81	611,642.20
合计	6,533,254.81	3,722,840.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670,000.00	1 年以内 30,000.00, 1-2 年 640,000.00	10.26%	65,500.00
阳澄湖财政专户	暂存款	460,000.00	2-3 年	7.04%	92,000.00
吴如圣（东台市圣翔金属制品厂）	往来款	329,398.90	1-2 年	5.04%	32,939.89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269,700.00	1 年以内 102,000.00, 1-2 年 167,700.00	4.13%	21,870.00
上海乾畅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1,800.00	1-2 年	4.01%	2,618.00
合计		1,990,898.90		30.47%	214,927.89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登记注册子公司新黎明（苏州）有限公司，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登记注册子公司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公司认缴注

册资本 102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0,647,618.13	157,548,883.48	254,758,201.31	180,643,964.36
其他业务	85,396.27	30,119.40	1,016,005.98	579,622.64
合计	230,733,014.40	157,579,002.88	255,774,207.29	181,223,587.00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9,187.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56,514.50	150,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0.00	10,84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959,104.50	-17,944.67
所得税影响额	893,477.18	-2,691.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5,065,627.32	-15,252.9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	0.06	0.06

（此页无正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秘办公室